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宁城职院〔2018〕45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8月10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意见》（教技〔2012〕1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5〕1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4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6〕7号）、省教育厅等七部门《江苏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苏教法〔2017〕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科研项目管理，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不断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与综合实力，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原则，注重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对策研究，鼓励新兴边缘交叉专业研究和跨专业综合研究，支持与行业、企业或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及科技开发，着力推进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项目负责”的管理体制，校长统筹领导，分管校长组织协调，校学术委员会

及科技、财务、人事、审计、监察等职能机构或处室具体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有关科研工作的重大问题按规定交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各单位是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各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由各单位行政领导负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和项目申报书或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研究工作，负责按期结项，完成预期成果，并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以及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的分类

第六条 科研项目按其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省部、市厅等各级政府主管机构和国家开放大学下达并有项目编号的各类科研项目。常见的科研项目类别与级别如下：

(一) 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专项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3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火炬计划、科技惠民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基金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省部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教育部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教育部
3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基础研究计划(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4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立项课题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市厅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类别	管理机构
1	江苏省 高校自然科学 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面上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2	江苏省 高校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3	江苏省社科联 项目		江苏省哲学社 会科学界联合 会
4	南京市社科规 划办项目、南 京市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项目		南京市社科 院、社科联、 社科规划办
5	市主管部门下 达的项目		南京市市委、 市政府、市科 技局、教育局
6	国家开放大学 科研课题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	国家开放大学

注：

1. 上表所列纵向科研项目类别和级别可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

2. 上表未列入项目的级别认定，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等委托的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委托或招标项目（属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决策调研咨询等。

三、校级科研项目：指学校设立和批准的各类科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专项。重大项目主要用于解决学校工作及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由学校拟定，公开招标；其他项目主要用于提升教职工科研能力，孵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

项目，通常由教职工结合学校工作或专业研究方向自行申报，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立项。

第三章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原则上按照项目下达方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科技处主要进行以下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报

科技处根据项目下达方所赋予的权限，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未经科技处组织申报的项目不予认定。

第八条 项目实施与监督

一、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下达方要求，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经费使用等工作，同时对项目研究进度和结果负责。

二、对项目负责人、成员等事项的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报送科技处审批备案。对未经报送备案，擅自进行变更的项目，将给予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在离开项目组前办好研究项目、研究经费、仪器设备、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工作。

三、科技处按项目下达方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合。

第九条 项目验收与结项

科技处根据项目下达方要求组织项目的结项工作，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结项申请材料。

第四章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与合同签订

一、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代立项。我校教职工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和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个人，一律无权代表学校签署合同。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组应认真开展项目研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

二、为保障学校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必须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我校教职工须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确保不侵犯学校权益。

三、横向科研项目签订书面合同一式四份，除委托方和承接方各留一份外，另两份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一周内，连同《横向科研项目任务书》报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项，时间不能少于三个月。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与监督

一、科技处根据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列入学校科研计划，受理科研项目成果的鉴定、登记、报奖和专利申请，并纳入科研统计和科研档案管理。

二、项目负责人对横向科研项目全面负责，科技处有权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合。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终止合同，须征得科技处同意，由双方协商，并采取书面形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后一周内报科技处备案。

四、由项目组原因导致的合同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与结项

横向科研项目以委托方（或提出项目的合作需求方）验收、鉴定合格为结项标准，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横向科研项目结项书》连同委托方（或提出项目的合作需求方）认可的研究成果等资料交科技处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认定

一、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协作费用）达到一定数额后，该项目在校内学术和应用评价上给予认定。自本办法发文之日后签订并结项的横向科研项目方可申请认定，且项目不能拆分认定，子项目不予认定。本认定可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参考。

二、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于一项国家级面上项目进行认定；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于一项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8 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于一项市厅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

三、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的认定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科技处进行认定。横向科研项目因代购设备增加、协作经费增加、经费退回等原因造成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减少的，科技处重新予以认定。

第五章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申报

一、科技处就学校工作和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通过学校网站向各部门征集科研选题，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优化后形成重大项目指南，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并公布。

二、重大项目申请主要以团队形式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可以是校外人员，但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近五年内，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最新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2 篇及以上；或主持并结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并结项校级重点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承担并结项总经费超过 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或编撰出版过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著作。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中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以便对项目研究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把关。

第十五条 其他项目申报

一、科技处通过学校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后，各单位在岗人员均可对照要求和条件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填写《南京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

二、填写《项目申请书》时，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经验，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书的内容、负责人能否承担该项目以及是否支持该项目的研究工作等重要问题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为负责人完成项目提供条件。

四、项目申请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且最多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负责人。每个项目组人数一般不超过7人。

五、已承担校级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当年度申请不予受理。为鼓励申报更高级别的研究项目，连续两次获批校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暂停一次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与立项

一、科技处在各申报单位（或学术分委会）对项目申请材料初审的基础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聘请有关专家评审。

二、校级科研项目须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并公示后方可立项。科研项目一旦立项或签约，必须按期按质完成，不得随意更改计划。

三、经批准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学校将正式发布。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与监督

一、校级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同时对项目研究进度和结果负责。

二、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期限内完成项目研究。

三、项目立项后，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科技处审批：（一）变更项目负责人；（二）变更项目组成员；（三）改变成果形式；（四）申请撤项；（五）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对未经报送备案，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给予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在离开项目组

前办好研究项目、研究经费、仪器设备、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工作。

四、学校对所有科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各项目组须按要求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对项目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以及下一阶段研究计划等进行书面汇报，并提供阶段性成果。

五、科技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组提交的中期检查材料进行检查。检查意见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一）合格：项目研究工作稳步开展，有阶段性成果。

（二）不合格：项目研究工作明显滞后，无阶段性成果。

对于中期检查审核为不合格的项目，科技处将督促项目组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与结项

一、科技处每年安排一次校级科研项目的验收与结项，凡在立项研究周期内的所有科研项目皆可申请。

二、校级科研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专利、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计算机软件等。所有立项的科研项目均须按期结项，否则按撤项处理。

三、项目结项时以《项目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为依据，同时需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具体要求如下：重点项目结项需提交研究报告或专著，无专著成果的需发表2篇论文，其中1篇核心期刊论文（最新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和1篇省级期刊论文。对于应用性或保密性较强的重点项目，如其项目研究报告及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实施方案或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即可视为达到结项要求。

以上佐证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提供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鉴定；一般项目（资助经费）结项需提交研究报告，同时要发表 2 篇省级期刊论文或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最新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一般项目（自筹经费）结项需提交研究报告，同时要发表 1 篇省级期刊论文；青年专项结项时需发表 1 篇论文或提交 1 篇研究报告。工科类项目如有软件系统、专利等可展示成果，结项时最多可减少 1 篇省级期刊论文（一般项目（自筹经费）和青年专项不减），其中发明专利可减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相关成果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

四、项目申请结项时，项目组应向科技处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成果鉴定书》；（二）研究报告和成果主件；（三）其他相关材料。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结项：（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二）有学术不端行为；（三）学术研究质量低劣；（四）与批准的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严重不符；（五）到期未能完成；（六）未按要求参加中期检查及有关科研管理活动。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学校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其他科研项目经费。

一、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指开展科研项目研究所取得的各级财政拨款，政府、政府部门、学校立项拨给和配套经费。

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指开展科研项目研究所取得的各种非财政拨款经费，包括国内外各类机构、组织委托研究或开发的项目经费。

三、其他科研项目经费：除以上所列的其他合法科研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所有科研项目获得的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科技处、财务处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依据科研规律和特点，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按照批复项目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经费收入管理及项目配套

一、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或者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之一）名义或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教职工（或科研人员）身份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研究经费须汇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指定账户，接受财务处统一管理。

二、有专门预算表的科研项目立项时，科技处需将项目经费分配表正本及立项项目的批文、相关资料等同步交予财务处，由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后方可使用。按进度下拨的经费需附上科研经费预算表，且各项经费预算之和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批文及任务书中的预算。

三、学校给予各级别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资助。项目下达方有文件规定资助额度的，按其规定给予资助；没有规定资助额度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视其对学校中心工作与发展的重要程度，根据项目相应级别在该级别项目资助经费上限范围内决定资助金额，具体标准见下表：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表

序号	项目	有经费资助项目的配套比例	无经费资助项目的配套金额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1:1.5(最高 30 万元 (含))	≤10 万元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1:1(最高 20 万元 (含))	≤5 万元
3	市厅级科研项目	1:0.5(最高 5 万元 (含))	≤2 万元

注：科研项目级别由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确定。

四、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学校发展情况，由学校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决定。

五、校级科研项目及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划拨。为保证校级科研项目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合理使用，对需要跨年完成的项目，科技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拨款比例。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限内按年申报当年经费，科技处与财务处按照科研项目管理、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与财务审批规定审批。当年拨付给该项目的经费，须当年使用完毕。项目组可自行确定逐年划分科研经费的使用比例。逐年使用比例一经确定，若有调整需按学校预算办法执行。

六、项目配套经费划拨。待项目经费到账后，根据项目级别学校应配套的经费同时到位，相应手续由科技处、财务处分管领导联合审批。

七、财务处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设置、预警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研经费的预算管理

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所有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根据

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合规性、支出真实性、目标相关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审慎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二、科研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是指同一项目不同来源渠道的经费预算。包括申请的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

（二）支出预算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种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

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科研人员激励费等。

三、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及科技处审核同意，财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支出管理

一、直接费用支出

纵向科研项目如主管部门已规定直接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按规定执行。横向科研项目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未作规定或约定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直接费用支出明细表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支付的出版费（含论文发表版面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制图费、誊录费、打印复印费、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持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设备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设备等，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购置的仪器设备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均需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列入学校资产。
材料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会议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等须严格控制。会议开支标准参照学校会议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差旅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外埠的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和报销程序按照《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2017）》（宁城职院〔2017〕42号）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报销按照国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及我校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工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确定。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及差旅费可合并为一个预算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p>劳务费</p>	<p>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学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学生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支出必须转账至劳务提供者本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劳务费按《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宁城职院〔2017〕38号)执行。</p>
<p>专家咨询费、评审(论证)、鉴定、验收收费</p>	<p>专家咨询费指在科研项目推进、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评审(论证)费是指组织者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评审(论证)有关项目、方案、课程等是否符合立项、结项标准或者评审(论证)其适当性、可行性而产生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项目管理相关的校内人员。鉴定、验收费指科技成果在鉴定、验收时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专家咨询费、评审费、鉴定费按《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宁城职院〔2017〕38号)执行。</p>
<p>其他支出</p>	<p>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之外的直接开支。</p>

二、间接费用支出

(一) 间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学校为科研项目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由学校根据项目预算一次性提取，统筹管理和使用。用于学校因承担专项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及项目组的激励费用，包括管理费、房屋水电气暖等资源占用费、项目审计费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间接费用支出明细表

管理费	用于学校组织和支撑项目研究的相关支出及为横向科研项目开具税票产生的税费。
水电气暖费	用于支付学校日常水电气暖消耗费用。
房屋资源占用费、仪器设备费及审计费	用于支付使用学校房屋资源占用费、使用学校仪器设备费及项目必要的审计费。
绩效支出	应在对科研工作进展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项目人员实绩，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预算统筹发放，用于项目组成员的激励津贴。

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原则进行分配。若项目未足额预算间接费用，在使用中将首先用于学校管理费、水电气暖费、房屋资源占用费及审计费等支出。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间接费用提取比例与分配方案表

项目类别	基数	间接费用提取比例	用途	分配方案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下部分	20%	支出 1：学校管理费支出	基数的 5%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含）部分	15%	支出 2：水电气暖费	按照规则据实列支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13%	支出 3：房屋资源占用费、仪器设备费及审计费	按照规则据实列支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项目到账经费总额	55%	支出 4：绩效支出	间接费用-（支出 1+支出 2+支出 3）

注：

1. 根据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金额的不同，分段计算应提取间接费用。
2. 纵向科研项目的学校配套经费和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不提取间接费用。

3.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有约定间接费用比例的按合同执行。

4. 为保障项目支撑条件, 落实对项目人员的激励政策, 项目负责人须足额预算间接经费。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 负责人应积极与牵头承担单位争取间接费用足额到位, 并书面约定间接费用金额。

(二) 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在间接费用提取比例与分配方案表的范围内可最大程度合规地列支绩效支出。项目组可在项目研究期间列支绩效支出的 60%, 项目结项后再列支剩余的 40%。

(三)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应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单独核定。

三、协作费用支出

(一) 协作费用是指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协作费用须注明协作单位名称和协作内容, 不得用于合作单位研究经费。

(二) 协作费用的转拨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必须为立项部门批准的合同中已载明的单位。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 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等资料; 合作(外协)单位是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 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 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三) 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科研项目的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 由科技处和财务处共同审核, 按财务审批制度审批后转拨。

四、项目经费的审批。由项目负责人填单，项目组成员证明，科技处审核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文件作为报销附件，同时科技处负责人作为项目经费的部门负责人签批。审批权限参照学校相关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五、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等，应使用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须符合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

六、科研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预算或协议，严格按照该科研项目的明细账目如实编报项目决算，并对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相关性负责，财务处给予指导和审核。项目负责人按照年度拨款比例和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结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结余经费管理

一、国家级、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含配套）使用时间一般为项目批准的立项到结项的期间（含校级科研项目），年度内按计划下拨的经费在当年使用完毕，不得跨年使用。若期满仍未结项且未办理延期手续，项目经费将自动冻结。冻结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科学研究。

二、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验收等工作，并按规定编制财务决算。决算必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三、科研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决算项目组成员在科研活动期间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作为科研项目结项报销时的附件。

四、若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其以学校名义申请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转出。已结项目的结余经费，若国家未明确规定收回，由学校收回并转入统筹用于科学研究。校级科研项目及纵向配套项目经费无论是否转出，其结余经费中属于学校配套的部分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科学研究。非正常脱离工作岗位的，其主持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一律由学校收回。

五、收归学校部分的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及其他研究发展项目的预研和启动等，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等支出，不得归项目组成员所有或长期挂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

六、学校重大科研实行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实行项目绩效情况公示、项目信息公开以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及风险责任

一、学校科研人员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开支招待费、宴请、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礼品、手机通讯费、汽油费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严禁设立“小金库”等。

二、凡在研究期限内不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且又无充分理由说明的科研项目，经科技处查实后，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由

财务处冻结该项目的研究经费，直至项目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

三、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部门和个人，按照国家、省部、市厅及学校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费管理的其他说明

一、科研经费开支中涉及到的税务问题，由财务处按相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科研经费支出涉及到有关票据、报销流程、签批方式（含线上签批、纸质签批）审批权限及有关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项目成果要求及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所有成果均须正确标注项目类别、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且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第二十八条 凡是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最多标注两个项目。

第二十九条 所有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将一份完整的科研成果资料送交科技处存档。

第三十条 科技处、各项目组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成果利用和宣传推广渠道，充分发挥其在学校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作用。

第八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及奖励

第三十一条 凡列入学校管理的科研成果，我校教职工须为第一完成人，并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南京开放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专著（含编著、译著）出版时应在书中前言、编后或作者简介等栏目内说明作者所在单位。未署学校名称的成果须提交相关材料，由科技处认定。

第三十二条 科研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专著（含编著、译著）、获奖成果、鉴定成果、专利和转化应用成果等，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浓郁的科研氛围，学校按年度对所有的科研成果进行登记并按照附件 2《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专项奖励标准一览表》给予专项奖励。

第三十三条 科研成果专项奖励是年度综合性校级奖励，每年度颁发一次。奖励范围包括：我校教职工当年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三十四条 学术专著（含编著、译著）仅奖励我校教职工撰写部分，且字数在 5 万字以上。凡参与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无论位序都给予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成果级别。

第三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科研成果，在其产权明晰之前，不予登记及奖励；有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登记并按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严肃处理。

第九章 科研成果的评优及奖励

第三十六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激励我校教职工提高科研质量并促进各类成果的转化应用，学校对科研成果进行评优及奖励。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标准及奖项见附件 3《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标准及奖项一览表》。

第三十七条 评奖范围为我校教职工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会议论文、学术专著（含编著、译著）、专利等，其他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十八条 科技处聘请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校外专家组成评选专家组实施评选工作。专家组对参评成果的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评审中涉及评审者本人成果时，该评审者应回避。

第三十九条 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应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能体现学校较高的科研水平。

第四十条 上报的科研成果由科技处审查资格后，提交评选专家组评审，确定授奖等级。

第四十一条 评选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书面向科技处投诉。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公示期限限制。

第四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评选结果将正式公布并对获奖成果进行奖励。

第四十三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采用精神鼓励与物质奖

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学校行政颁布授奖决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若获得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将记入个人考绩档案，作为评聘职称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获奖成果如属作者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都认定属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则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按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政策法规或规定有抵触之处，均按上级政策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凡未按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各类科研项目。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条款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2.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专项奖励标准一览表

3.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优秀科研成果 评奖标准及奖项一览表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利管理工作，调动学校教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鼓励教职工申请专利，维护学校发明创造专利权及发明（设计）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利管理工作。本办法管理的专利范围是，申请人或第一申请人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拥有所有权的专利。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归口管理学校的专利工作，负责制定学校专利工作管理条例，组织专利知识的宣传教育，管理学校专利申请、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转让、专利专项资金使用、专利奖励与专利纠纷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在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法规，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同时应保护学校的专利权不受侵犯，如发现有侵权行为，应及时与科技处联系，由科技处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校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凡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均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专利权归属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违反本办法给学校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学校与外单位协作或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双方应签订合同明确专利权归属。

协作单位或委托单位不能因为提供科研资金或物质条件而独享属于学校完成的或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的申请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本职工作包括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学、科研工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学校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九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设计）人须对申请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检索、说明，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做出预测分析。发明（设计）人对所申请专利的科学性和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时，发明（设计）人须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专利申请表》，并附上专利交底书，由发明（设计）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科技处备案，未经科技处备案的专利，学校将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依法申请专利并协助实施。

一、拟申请专利的发明（设计）人，经科技处备案后，可以申请科技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按照国家专利法自行申请办理。

二、若学校以第一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必须提交有关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归属、权益分配等内容的书面合同。

三、国际专利申请，应先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对各单位报送的发明创造，科技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和意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对决定申请的发明创造，由科技处协助发明（设计）人开展申请工作。

第十四条 对欲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申请前应注意保护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发明（设计）人及所在单位不能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创造的内容。发表论文、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贸易或

公开应用等均应在专利申请获批后进行。专利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该发明创造有关的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四章 专利的转让与实施

第十五条 发明（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科技处应积极促使授权专利的转让和实施，使专利尽快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其有关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等事项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由科技处代表学校签约，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登记备案。专利的应用价值和转让方式，在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与专利发明（设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应用和转让学校所有的专利，否则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专利转让、实施等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的方式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合同登记和必要的公证。签订专利转让、实施等合同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科技处存档。

第十九条 校内有关职务发明专利的权属纠纷，科技处按第八条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学校与外单位发生的专利纠纷和专利侵权事件，由当事人及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科技处（或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学校对外交涉。

第五章 专利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学校教职工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专利权维持等事项所需费用。

第二十一条 凡属于学校教职工的职务发明创造，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作为专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并在授权后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为专利权人的，其专利代理费、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权登记费、专利年费等，可申请学校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十二条 专利专项资金的申请：专利发明（设计）人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专利专项资金申请表》，说明经费资助明细，经发明（设计）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科技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专利专项资金的报销：专利申报费用先由专利发明（设计）人垫付，专利申请受理后，发明（设计）人凭收费单据按资助标准给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专利授权当年起支付三年的年费，之后的费用可由发明（设计）人继续支付；如三年后该专利仍能为学校带来效益，可由发明（设计）人提出学校代为支付的申请。学校每年底将在校园网公示已缴纳三年年费的专利，如发明（设计）人不愿继续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失效的，视为发明（设计）人自动请求终止该专利。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五条 发明（设计）人申请职务发明专利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后，凭专利证书可获学校一次性奖励。其中，发明专利奖励 6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600 元。授权专利须报送专利证书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六条 发明（设计）人在收到专利授权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科技处登记备案。成功授权的专利，学校视其创新水平及可能转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发明（设计）人晋职、晋级、科研任务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利的转让和实施完成，当年效益，当年奖励。若专利在本校实施的，学校应与发明（设计）人签订收益分配合同。若学校将专利权许可其他单位使用或将专利权对外转让的，以及学校与外单位协作的项目或者有委托关系的项目，其专利收益分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处理。学校将从专利收益中提取 70% 的比例给予发明（设计）人一次性报酬。在所提比例的报酬中，第一发明（设计）人与其他发明（设计）人所占比重由其商定后，并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同时报送科技处备案。另外，学校将按《科研专项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分校参照本办法，自行进行专利的申报、资助及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如与国家、部、省有关法令不符时，以国家、部、省颁布的有关法令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科研成果专项奖励标准一览表**

序号	成果类别		奖励底数 (元/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 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科研项目	立项	国家级 科研项目	重大项目	20000	注有学校名称 的立项通知书 或文件等
				重点项目	15000	
				其他项目	10000	
			省部级 科研项目	重大项目	10000	
				重点项目	5000	
				其他项目	3000	
		市厅级 科研项目	国家开放大学 科研项目	2500		
			其他科研项目	2000		
		横向科研项目		按合同到款 额的 10%奖励		
		结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00	
省部级科研项目			5000			
市厅级科研项目			1000			
2	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 (见国家级出 版社目录)	20 万字以上	12000	正式出版的著 作等原件	需有出版书号，编 著、译著按奖励标 准的 60%和 50%计发。
			15-20 万字	8000		
			15 万字以下	5000		
		其他出版社	20 万字以上	7000		
			15-20 万字	5000		
			15 万字以下	3000		
3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6000	专利证书及相 关专利文件等 原件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00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600		
		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转化推广应用		按相关合同 (协议)标的 金额的 10%给 予原创者奖 励	1. 证书及相关 专利文件等原 件; 2. 转让、转 化协议或合同 复印件。	

序号	成果类别		奖励底数 (元/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 的证明材料	备注	
4	学术论文	被《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转载	全文转载	8000	1. 发表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复印件（发表在《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的除外）。 2. 被转载、收录须提交相关期刊、文集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 各类核心期刊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2. 各类论文收录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3. 其他同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参照相应标准计发。 4. EI、CPCI-S、CPCI-SSH等收录会议论文（正式参会论文）参照相应标准的50%计发。
			部分转载(2000字以上)	3000		
		人民日报（理论版）		8000		
		光明日报（理论版）				
		SCI 收录一区、二区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6000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核心数据库 论文				
		SCI 三区				
		EI 源期刊论文				
		CPCI-S 和 CPCI-SSH(科技会议录索引和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4000		
		SSCI 及 A&HCI 源期刊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CSSCI、CSCD 期刊扩展版论文		4000		
		其他 SCI 论文等				
在国外正式期刊上用外文发表		1000				
发表在有全国统一刊号（CN 号） 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号）的学 术期刊（含报刊理论版）		400	可在知网检索			
5	参会并宣讲 交流论文	国际学术会议		3000	相关证书、会议文件、邀请函等复印件	参会宣读论文与该论文是否公开发表无关，交流论文应是在大会（主论坛）交流发言，在小组分（分论坛）交流按各类标准的 50%奖励。
		国家级或区域性（如港、澳、台） 学术会议		2000		
		省部级学术会议		1000		
		国家开放大学学术会议		800		

序号	成果类别		奖励底数 (元/项)	成果认定需提供 的证明材料	备注		
6	获奖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 奖发明奖、科技 进步奖	一等奖	100000	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能够证明 成果奖金数额 相关正式文件 的复印件	1. 奖励标准中“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均指各级政府（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 2. 获奖成果须是学校科技处组织、推荐的科研成果。 3.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一级或二级学（协）会结项鉴定、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授奖的，按对应政府（单位）级别的奖励标准的3%~20%予以奖励。	
			二等奖	80000			
			三等奖	60000			
		国家级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	一等奖	80000			
			二等奖	60000			
			三等奖	40000			
		省部级自然科 学奖发明奖、科 技进步奖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50000			
			三等奖	40000			
		省部级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市厅级自然科 学奖发明奖、科 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10000			
		市厅级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校级科研优秀 成果奖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7	成果转化	社会 效益	全国 影响	中央领导批示 或国家主管部 门在全国范围 内采用	成果及各级领 导批示或采用 证明文件原件		
			省内 影响	省级领导批示 或省主管部门 在省内采用			15000
			市内 影响	市级领导批示 或市主管部门 在市内采用			10000
				5000			

国家级出版社目录

1. 综合类：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三联书店 中华书局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
人民出版社

2. 法学类：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 经济学类：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4. 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 文学类：人民文学出版社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
版社

6. 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
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7. 艺术类：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
版社

8. 理工类：科学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9. 外语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10. 管理学：经济管理出版社

说明：

1. 每年的奖励标准可随学校发展和科研基金总量增长情况进行调整。

2. 一项科研成果及其不同版本（不同的语言版本、不同的出版时间或地点）作为同一成果进行奖励，其不同版本经过较大幅度（50%以上）修订或调整的则作为不同成果进行奖励。

3. 科研成果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其符合奖励标准的累计值奖励。

4. 上述奖励均为一次性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奖励时采取就高原则，补足差额，不重复计算。

5. 集体奖励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申报，并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奖金分配，分配方案报科技处、财务处备案。

6. 凡我校教职工在外进修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作者署名第一单位是培养单位、第二单位是该校，仍可登记，奖励数额按70%计发。

7. 凡未发表或发表的研究报告、论文、调研报告、实施方案等引起市级以上党政、人大、政协领导重视并批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8. 凡未发表或发表的研究报告、论文、调研报告、实施方案等被市级以上党政机构、人大、政协等各种文件、报告、规划、内参、通讯、会议讲话等采编选用，或已转化应用并产生了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附件 3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标准及奖项一览表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认定标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奖项及比例
1	项目研究报告	项目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有立项编号，并按规定通过结项鉴定	研究项目结项材料、研究报告和产生社会影响力的相关证明（如收录、转载、领导批阅等）	1. 优秀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2. 授奖数额原则上为申报数额的 30%。 3.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占授奖总数的 5%、10%、15%。
2	学术论文	发表在有全国统一刊号（CN 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号）的学术期刊（含报刊理论版）	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的原件或复印件和产生社会影响力的相关证明（如收录、转载、领导批阅等）	
3	会议论文	会议论文必须是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家开放大学召开的学术交流研讨会，并且应是在大会（主论坛）交流发言	会议邀请函通知、会议宣读论文等证明材料	
4	学术专著（含编著、译著）	学术专著须由我校作者任主编并提供三级提纲、撰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或任副主编并撰写 50% 以上篇幅的，可申报参评全书，否则只可申报其中由我校作者承担部分	由出版部门公开出版著作原件，合著需提供申报人承担部分的证明材料	
5	专利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有专利证书并已推广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说明：

1. 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获奖，每人发给同样写有合作者名称的获奖证书，但只发一份奖金，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申报，并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奖金分配，分配方案报科技处、财务处备案。合作者中非我校教职工的作者，不在评奖范围之列，不发证书。

2. 凡我校教职工在外进修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作者署名第一单位是培养单位、第二单位是我校，仍可参加评奖，获奖数额按 70% 计发。

3. 凡未发表或发表的研究报告、论文、调研报告、实施方案等引起市级以上党政、人大、政协领导重视并批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4. 凡未发表或发表的研究报告、论文、调研报告、实施方案等被市级以上党政机构、人大、政协等各种文件、报告、规划、内参、通讯、会议讲话等采编选用，或已转化应用并产生了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评议。